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72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2017〕184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

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镇《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江市东石镇镇区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东政〔2025〕1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东石镇镇区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17〕184号）文件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4.6028公顷用地中的2.0494公顷用地，核减后面积为2.5534公顷。

二、上述核减的2.0494公顷用地收回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

库。

三、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